

证券代码:000961

证券简称:中南建设

公告编号:2023-070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22年,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勤勉尽责,认真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,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年内,监事会召开5次会议,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;审核控股股东股东大会提案;通过现场走访、调研,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;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,并对公司财务、内部控制建设等发表专项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1、2022年1月20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控股股东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年4月25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2021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关于业绩与预告有重大偏差的说明》、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》、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3、2022年4月29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22年8月26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》。

5、2022年10月28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审核控股股东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》。

有关会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有关决议公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2年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,以及各项检查和巡视,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,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,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;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,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审核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依照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通过审核各期财务报告，定期检查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运作规范，编制的财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。

3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

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营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披露有关报告。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权，强化监督职能，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治理，帮助公司在2023年取得更好的业绩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